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9-110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已完成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柳灵运先生、张敬泽先生、哈岸英先生、范仁平先生、赵铁成先生、李骞先生、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吴春芳女士共计9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王力先生、黄玖立先生、吴春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以上9名董事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其中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长马跃先生、董事于太祥先生、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苑德军先生、浦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学文先生、高宏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刘晓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俞学文先生、高宏斌先生、刘晓亮先生共计3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以上3名监事成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未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孔维海先生、陈桂秀女士、董攀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第四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7日